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4590號



修正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主任委員 詹婷怡